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通知信函

敬啟者：

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

- 二零二六年年中期報告（「本次公司通訊」）之發佈通知

我司謹通知 閣下，春泉產業信託之本次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登載於春泉產業信託網站 www.springreit.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網站版本」）。

請在春泉產業信託網站主頁「投資者關係」項下的「財務報告及簡報」或聯交所網站，閱覽本次公司通訊。

倘 閣下未能以電郵方式收取或閱覽本次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及擬收取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填妥隨附之申請表格及使用申請表格下方所提供之已預付郵費之郵寄標籤，以郵寄方式寄回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將免費發送予 閣下。

請注意，當 閣下填寫申請表格以索取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後，即表示 閣下確認擬收取春泉產業信託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附註2)的印刷本。

如 閣下欲透過電郵收取有關春泉產業信託已登載於網站之公司通訊的發佈通知，應聯絡代其持有基金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並向其中介機構提供其有效電郵地址。請聯絡 閣下的中介機構以了解詳細程序。若春泉產業信託沒有從中介機構收到 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閣下將無法經電郵收取春泉產業信託之公司通訊的任何發佈通知，閣下需要主動查看春泉產業信託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留意春泉產業信託之公司通訊的發佈；以及春泉產業信託日後謹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公司通訊的發佈通知。

倘 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春泉產業信託登記處之客戶服務熱線 (852) 2980 1333 查詢。

此致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附註1)

代表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管理人士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 附註：
- (1) 此函件乃向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指所持有的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已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春泉產業信託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發出。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全部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則毋須理會本函件及隨附的申請表格。
 - (2) 公司通訊指由春泉產業信託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